



#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 食品輸出中國大陸新制明年上路

據 10 月 15 日中時新聞網報導，中國大陸 4 月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要求全球輸往大陸的食品、加工、貯存企業，明年起皆須向大陸海關總署申請註冊。食藥署日前接獲通知，並協助相關業者進行註冊。

食藥署食品組組長蔡淑貞表示，過去我方輸陸食品，只有肉與肉製品、水產品、乳品、燕窩與燕窩製品 4 類需註冊，註冊方式為「企業申請註冊」，必須檢附 5 種文件，即主管機關推薦函、企業的名字和申請書、企業本身的檔案（如職業證照、國內合法設立的基本資料）、製造生產符合法規規定的聲明及衛福部審查報告。

中國大陸新制上路後，所有食品都需註冊，其中 4 類、14 類食品都必須採「推薦註冊」（4 類產品年底前仍可依原程序辦理），而非 4 類、14 類的其他食品，則需採取「企業申請註冊」。

4 類食品為肉與肉製品、水產品、乳品、燕窩；18 類則是腸衣、蜂產品、蛋、油料、調味料、包餡麵食（如鳳梨酥）、堅果等。根據財政部 2020 年統計，當年度輸陸產品出口總值有 321 億元，其中 4 類產品為 67 億元、14 類為 121 億元、其他食品則有 133 億元。

## 中國大陸擴大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

據 10 月 12 日中時新聞網報導，中國大陸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擴大市場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將燃煤發電市場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現行的上浮不超過 10%、下浮原則上不超過 15%，擴大為上下浮動原則上均不超過 20%，高耗能企業市場交易電價不受上浮 20% 限制。電力現貨價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通知提出，有序開放全部燃煤發電電量上網電價，燃煤發電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在「基準價 + 上下浮動」範圍內形成上網電價。現行燃煤發電基準價繼續作為新能源發電等價格形成的掛鉤基準。

各地要嚴格按照相關政策要求推進電力市場建設、制定並不斷完善市場交易規則，對電力使用者和發電企業進入電力市場不得設置不合理門檻，不得組織展開電力專場交易，對市場交易電價在規定範圍內的合理浮動不得進行干預，保障市場交易公平、公正、公開。

## 中國大陸個資保護法上路 注意迴避法律風險

據 11 月 2 日中時新聞網報導，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11 月開始上路，透過首部個資保護專法，包含個資處理規則、個資處理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新制明年元旦起上路，輸銷大陸的食品企業須事先註冊。

活動的權利，以及資訊處理者的義務、監管職責、罰則等進行全面規範。包含禁止濫用人臉識別、網路平臺不得當收集用戶個資；APP 不得強制推送個人化廣告；不得進行交易價格等不合理差別待遇的「大數據殺熟」等狀況。

根據《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6 月，大陸網民已達 10.11 億、網站多達 422 萬個、應用程式 APP 數量 302 萬款，使個人資料保護成為最被關注的議題之一。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向個人進行資訊推送、商業行銷時，應提供不針對個人特徵的選項，且業者須提供用戶便捷拒絕的方式。同時處理生物識別、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敏感個資，更應取得個人單獨同意。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也對在公共場所安裝攝影機、人臉識別設備等進行規範。例如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個人身分識別的設備應設置顯著提示，如有收集個人圖像、身分識別資訊，也僅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目的。

同時新法也對違法處理個資作出處罰，情節嚴重將被沒收違法所得，最高處人民幣 5,000 萬元或上年度營業額 5% 罰款；可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直接責任人員最高將處罰款人民幣 100 萬元與禁止擔任董監高職務。

## 中國大陸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將懲戒嚴重失信行為

據 9 月 26 日信用中國網報導，中國大陸印發《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 - 2035 年）》內容提出，統籌推進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全面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水準，健全智慧財產權信用監管體系，加強智慧財產權信用監管機制和平臺建設，依法依規對智慧財產權領域嚴重失信行為實施懲戒。

《綱要》部署六方面重點任務。其中，在建設面向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方面提出，構建門類齊全、結構嚴密、內外協調的法律體系。制定修改強化商業秘密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完善規制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的法律制度以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立法。

在建設支撐國際營商環境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方面提出，建立完善智慧財產權仲裁、調解、公證、鑒定和維權援助體系，加強相關制度建設。實現政府履職盡責、執法部門嚴格監管、司法機關公正司法、市場主體規範管理、行業組織自律自治、社會公眾誠信守法的智慧財產權協同保護。健全智慧財產權信用監管體系，加強智慧財產權信用監管機制和平臺建設，依法依規對智慧財產權領域嚴重失信行為實施懲戒。

圍繞建設激勵創新發展的智慧財產權市場運行機制方面提出，完善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的高品質創造機制。此外，《綱要》還提出，建設便民利民的智慧財產權公共服務體系，建設促進智慧財產權高品質發展的人文社會環境，深度參與全球智慧財產權治理。

## 中國大陸擬施行房地產稅 臺商及早做好稅務規劃

據 10 月 26 日工商時報報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曉婷指出，近期中國大陸「共同富裕」策略下，訂定房地產稅，徵收試驗期間為 5 年。

此外，在金稅三期及金稅四期下，自然人納稅識別號的建立、高淨值資產個人流量及存量，未來亦將無所遁形。徐曉婷建議，在中國大陸持有大批不動產的個人，或利用人頭持有不動產的臺商，應盡速檢視手中的不動產，及早做好稅務或傳承規畫。

根據現行《房產稅暫行條例》及《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大陸個人持有房地產，凡是非營業目的者，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通通免稅。此次改革試點地區將全面開徵房地產稅，僅排除農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非居住用房地產則繼續按照現行法令執行。

徐曉婷指出，預估未來可能考量城市的經濟發達程度、房價上漲情況或稅基資料完整的區域做為試驗區考量。房地產稅是一種財產稅，課徵房地產稅是一種量能課稅。因為當持有成本提高，一方面可以打擊富人大量囤房，加速脫手房地產物件；另一方面，也可因市場房地產物件的供給增加，進而抑制房價的上漲。而各地方可利用每年穩定的房地產稅收入拯救地方財政，有利於達成共同富裕的目標。

## 中國大陸公布「標準化發展綱要」 碳標準擬升級

據 10 月 11 日工商時報報導，中國大陸 10 日公布「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目標是在 2025 年，從目前的政府主導轉變為政府與市場並重，並且在人工智能、生物技術等核心技術領域的標準化研究，此外也提到加速能源結構轉型，以達到碳達峰、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近日「能耗雙控」政策導致各省大鬧電荒、企業限產，中國大陸擬制定更完善的「碳標準」以控制排放。圖為湖北孝感一家火力發電廠。



圖／東方IC

「綱要」目的在於全面增強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性和產業綜合競爭力，也等於指明大陸下一步的產業發展藍圖，引起外界關注。「綱要」指出，要在人工智能、量子資訊、生物技術等領域，展開標準化研究。在新一代資訊技術、大數據、區塊鏈、衛生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應用前景廣闊的技術領域，進行技術研發、標準研製與產業推廣，加快新技術產業化步伐。

此外，還要研究制定智能船舶、高鐵、新能源汽車、智能網聯汽車和機械人等領域關鍵技術標準，推動產業變革；另要適時制定和完善生物醫學研究、分子育種、無人駕駛等領域技術安全相關標準，提升技術領域安全風險管理水平。

「綱要」提到，要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加快節能標準更新升級，加速修訂一批能耗限額、產品設備能效強制性國家標準，提升重點產品能耗限額要求，擴大能耗限額標準覆蓋範圍，完善能源核算、檢測認證、評估、審計等配套標準。

此外，加快完善地區、行業、企業、產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標準；制定重點行業和產品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完善低碳產品標準標識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標準，研究制定生態碳匯、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標準；實施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工程。